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482號

原告 許綺恩

被告 林彥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53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晚上8時16分，在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五街R5新世紀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地下停車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因倒車不慎，撞及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致乙車倒地，復於牽起乙車過程中，迭使乙車再次倒地、擦撞旁邊停放車輛、在地面摩擦，造成乙車受損。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需花費新臺幣（下同）19,302元修繕乙車，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302元。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於前揭時、地，因騎乘甲車倒車不慎，以致撞及乙車，致乙車倒地，復因力氣不夠，於牽起乙車過程中導致乙車擦撞旁邊停放車輛，造成乙車受損，亦願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乙車除車體前護蓋、下擾流蓋、左側車體護蓋需修繕外，其他部分經伊查看，均無明顯損壞，原告請求伊賠償車體前護蓋、下擾流蓋、左側車體護蓋、下擾流蓋組工資、車輛檢查費用以外之修繕費用，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
05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7 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甲車倒車不慎撞及乙車，致乙車倒
08 地，復於牽起乙車過程中使該車擦撞旁邊停放車輛，致乙車
09 受損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為
10 有過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
11 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12 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務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1
14 9,302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7,547元、工資為1,755元等情，
15 業據其提出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且徵諸兩造所
16 不爭執原告提出之乙車照片（見本院卷第189至207頁），可
17 見乙車之把手、主腳架、兩側後視鏡、車體前護蓋、下擾流
18 蓋、兩側盲燈蓋、兩側車體護蓋、兩側下護蓋、後護蓋、右
19 側腳踏座、內護蓋、腳踏板蓋等處，均有明顯受損痕跡。又
20 經本院勘驗事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影片時間00：00：03至
21 00：00：22，被告走向其停放於系爭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格
22 內之甲車旁；影片時間00：00：23至00：00：49，被告坐上
23 甲車後發動甲車（車燈亮起），並戴上安全帽，之後被告騎
24 乘甲車倒車，倒車過程碰撞到後方停車格內之乙車車尾，致
25 乙車往左傾倒，左側車身撞擊地面；影片時間00：00：50至
26 00：01：19，被告往前將甲車停放於停車格後，下車往後走
27 向乙車，並面向甲車車頭左側欲以左手從左方將乙車牽起，
28 但無法牽起，遂改以右手牽起，過程中乙車在地上逆時鐘旋
29 轉約1/4圈。隨後被告改以雙手從左方將乙車牽起，但牽起
30 後未將乙車立好，導致乙車往右傾倒，右側車身擦撞停放於
31 右方停車格內之1台機車後撞擊地面；影片時間00：01：20

01 至00：02：12，被告將乙車牽起後立好，並將乙車右照後鏡
02 扶正，之後被告騎乘甲車駛離；勘驗過程，可以看出乙車在
03 地上逆時鐘旋轉約1/4圈等情，有勘驗筆錄足稽（見本院卷
04 第238頁、第241至255頁），足見乙車左、右兩側均有撞及
05 地面，其中右側撞及其他機車，左側更在地面旋轉約1/4
06 圈，互核以觀，堪認原告主張乙車左、右兩側均有受損等
07 語，應屬可採。

08 (三)被告雖提出其自行拍攝之乙車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155至1
09 83頁），辯稱：乙車僅車體前護蓋、下擾流蓋、左側車體護
10 蓋受損云云，然其所提上開照片係沿乙車四周拍攝，所顯示
11 者均尚非近距離或細部位置，實難憑此而認乙車僅上開位置
12 受損。況乙車左右兩側均撞及地面，右側撞及其他機車，左
13 側復曾在地面上磨擦，已如前述，亦難認乙車僅前側及左側
14 部分受損，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謂與事實相符，自無足採。
15 原告主張乙車受有如前揭報價單所示之損壞等語，堪予採
16 信。

17 (四)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18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
20 乙車為111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
22 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3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24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
25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6 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
27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8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自111年9月算至
29 損害發生時即113年1月10日，已使用1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
3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698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
31 本÷(耐用年數+1)即 $17547 \div (3+1) = 4387$ ，不滿1元部分四捨

01 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2 （使用年數）即(00000－0000) ×1/3×（1+4/12）＝5849；
0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
04 0＝11698】，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1,755元，原告得請求被
05 告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13,453元（11698+1755＝1345
06 3），逾此範圍，不應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8 13,45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非有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
11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
13 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
14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
15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7 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
18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
19 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
20 條之13規定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
21 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